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孟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228號

被 告 謝孟霖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孟霖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由東往西方向（往彰化方向）外側車道行駛，駛至新興路與中山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違反禁止右轉標線之指示（該車道僅標示直行箭頭），而違規右轉並跨越槽化線；適有邱涵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興路機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、自後方直行至上開路口，見謝孟霖貿然右轉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邱涵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中指及無名指撕裂傷併雙手多處擦傷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併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併擦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等傷害。謝孟霖肇事後親自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並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邱涵鈺聲請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經聲請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孟霖於警詢(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中之供述(於偵查中經2次傳喚均未到庭)。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肇事地點，貿然右轉後，致告訴人機車摔倒，兩車並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涵鈺於警詢(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中及本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車違規右轉，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車禍現場照片17張。	1、被告與告訴人行車方向之事實。 2、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地點之事實。 3、案發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之事實。 4、被告自小客車右前車身與告訴人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證明被告右轉彎未依規定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6	被告上開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1份。	證明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口，右轉彎欲跨越槽化線時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
03 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駕
04 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肇事彼時又無不能
05 注意之情事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駕車時，自應注意上述道路
06 交通安全規定，且依其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

01 注意以致肇事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
02 發生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
03 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之過失傷害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5 於肇事後親自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
06 往處理，並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
07 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2 檢察官 吳昇峰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李珊慧